

# 财务处关于加快支付 2017 年 结余资金的通知

各部门:

依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的有关要求规定, 2017 年结余资金需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之前完成支出(政府采购项目未到期质保金除外), 未完成支付的资金财政将一律收回。请各相关资金负责部门根据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在规定时间内, 尽快完成财政专项资金的支出。未按规定完成所造成的资金损失, 学校将对项目负责人追究问责, 并不予支持被收回项目所需经费。

请附表所列部门财务助管员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点之前至财务处预算科 223 室领取本部门“2017 年财政专项结余资金明细表”。

宁夏医科大学财务处

2018 年 4 月 19 日

## 附表

序号	部门
1	教务处
2	科学技术处
3	对外合作交流处
4	学生处
5	后勤管理处
6	医院实训管理处
7	基础医学院
8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9	护理学院
10	临床医学院
11	中医学院（回医学院）
12	研究生院
13	口腔医学院
14	药学院
15	理学院
16	外语教学部
17	颅脑疾病重点实验室
18	生育力保持重点实验室
19	国际教育学院
20	图书馆
21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22	实验室装备与服务中心
23	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24	实验动物中心
25	协同创新中心
26	回医药省部共建实验室